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田鄉社字第1120013928C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為照顧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

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彰化縣田尾鄉幼兒

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
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，得由

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

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

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

幼兒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

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

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

台幣貳仟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

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申請人印章。

三、父母雙方及幼兒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

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

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

容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1